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	876,183	419,935
總收益	9,070,034	6,990,994
經調整 EBITDA	2,307,731	2,243,211
經營利潤	668,310	1,431,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704,580	1,268,335
每股盈利		
— 基本	18.5 港仙	33.4 港仙
— 攤薄	18.4 港仙	33.3 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2.43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5%。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9月10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8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8月8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	3	876,183	419,935
		<u>9,070,034</u>	<u>6,990,99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 及特別徵費		(4,335,259)	(3,449,619)
已消耗存貨		(302,758)	(133,789)
員工成本		(1,823,955)	(1,052,9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1,002,504)	(496,269)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u>(8,401,724)</u>	<u>(5,559,533)</u>
經營利潤		668,310	1,431,461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5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u>402,217</u>	<u>1,442,547</u>
稅前利潤		402,217	1,442,547
所得稅收益/(開支)	6	302,363	(174,212)
		<u>704,580</u>	<u>1,268,3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	492
		<u>703,811</u>	<u>1,268,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8.5 港仙</u>	<u>33.4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8	<u>18.4 港仙</u>	<u>33.3 港仙</u>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406,717	3,027,253
在建工程		1,985,612	26,093,051
轉批給出讓金		222,125	285,0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156,529	1,190,947
其他資產		370,197	167,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22	31,8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207,902	30,795,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81	135,776
應收貿易款項	9	180,495	179,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88	142,24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4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8,629	5,283,387
流動資產總額		4,108,753	5,811,082
資產總額		35,316,655	36,606,502

		於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91,389	4,712,356
權益總額		8,791,389	8,512,3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	16,123,151	11,794,2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8,067	19,608
應付工程保證金		11,383	267,259
遞延稅項負債	6	—	317,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52,601	12,398,23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	—	6,045,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945,336	9,319,489
應付工程保證金		395,924	301,5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293	28,920
應付所得稅		6,112	993
流動負債總額		10,372,665	15,695,913
負債總額		26,525,266	28,094,1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316,655	36,606,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639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的預期變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可供動用信貸融通（見附註10）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於2018年1月1日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集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乃關於財務資產減值及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時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追溯採納新準則，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已運用簡化的方法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並未導致重大不同，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利。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分類及計量 — 銀行借款

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就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修改日於損益確認有關調整。未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修改產生的損益透過使用原先實際利率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損益本可按財務負債的剩餘期限透過調整實際利率得以確認，前提為信貸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就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修改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

對2018年1月1日的綜合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784,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變動	(75,448)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709,179</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其亦規定作出更詳細披露，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瞭解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等披露見附註3。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就包括客戶根據本集團之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後，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貨品及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如過往所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688,682)	6,571,059
其他收益	133,843	286,092	419,935
	<u>7,393,584</u>	<u>(402,590)</u>	<u>6,990,99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898,859)	402,590	(496,269)
	<u>(898,859)</u>	<u>402,590</u>	<u>(496,269)</u>

就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而言，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營運分部(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營運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2,307,731	2,243,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0,170)	(38,864)
企業支出	(232,515)	(190,268)
開業前成本 ⁽¹⁾	(425,179)	(153,12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經營利潤	668,310	1,431,461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稅前利潤	402,217	1,442,547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704,580</u>	<u>1,268,335</u>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3.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467,188	4,035,16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219,198	3,981,479
角子機總贏額	1,080,352	654,9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766,738	8,671,63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2,887)	(2,100,580)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414,525	212,920
餐飲	383,075	177,664
零售及其他 ⁽¹⁾	78,583	29,351
	876,183	419,935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¹⁾ 該金額中，4,470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0萬港元）乃關於零售商使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空間的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會籍計劃負債，如附註1所述，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3,989,175	1,050,642	99,837	90,144	1,614,340	889,541
於6月30日的結餘	<u>5,178,358</u>	<u>1,796,936</u>	<u>121,177</u>	<u>88,416</u>	<u>1,585,519</u>	<u>1,025,625</u>
增加／(減少)	<u>1,189,183</u>	<u>746,294</u>	<u>21,340</u>	<u>(1,728)</u>	<u>(28,821)</u>	<u>136,084</u>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15,759	127,135
牌照費	158,726	129,518
其他支援服務	113,844	48,065
水電及燃油費	104,863	44,102
維修及保養	94,733	53,66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367	(28,819)
其他	183,903	120,023
	<u>1,002,504</u>	<u>496,269</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15,545	233,897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70,266	79,361
償還債務虧損	5,899	—
銀行費用及收費	3,912	3,507
借款成本總額	395,622	316,765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30,389)	(313,258)
	265,233	3,507

6.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收益／(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418)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68)	(156)
香港利得稅	(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	—
	(14,784)	(1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74,056)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317,147	—
	302,363	(174,212)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須就與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7年，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申請再次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以額外續期五年。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1.741億港元及3.171億港元。

於2018年2月27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美高梅金殿超濠接納有關條款，而澳門政府於2018年3月15日發佈第003/DIR/2018號通知，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因此，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3.171億港元乃予以撥回，及股息預扣稅約1,440萬港元乃於期內確認。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20% 至 25%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7. 股息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6月16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9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704,580	1,268,335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390	3,800,055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18,585	5,7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18,975	3,805,847
每股盈利 — 基本	18.5 港仙	33.4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8.4 港仙	33.3 港仙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71,990	238,577
減：呆賬撥備	(91,495)	(58,750)
	180,495	179,827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31,497	135,451
31日至60日	31,586	13,208
61日至90日	10,415	10,487
91日至120日	6,997	20,681
	<u>180,495</u>	<u>179,827</u>

10.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6,04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0,000	11,940,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27,500	—
	<u>16,367,500</u>	<u>17,985,5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244,349)</u>	<u>(146,281)</u>
	<u>16,123,151</u>	<u>17,839,219</u>
流動	—	6,045,000
非流動	<u>16,123,151</u>	<u>11,794,219</u>
	<u>16,123,151</u>	<u>17,839,219</u>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可供動用的非流動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31.2億港元已劃分為非流動。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以本金的5%分期償還，並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最後一期本金的30%。於2018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56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70.3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2017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3.98%）。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6.0比1.0。該比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不超過5.0比1.0及於2019年3月31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0年3月31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至46.8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46.8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46.8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59。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未償還籌碼負債	3	5,178,358	3,989,175
客戶按金及其他	3	1,585,519	1,614,3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207	2,034,857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14,219	619,066
應計員工成本		502,663	40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303	371,628
其他娛樂場負債		240,756	189,710
會籍計劃負債	3	121,177	99,837
應付貿易款項		22,201	15,608
		9,963,403	9,339,097
流動		9,945,336	9,319,489
非流動		18,067	19,608
		9,963,403	9,339,097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8,108	10,727
31日至60日	2,220	4,292
61日至90日	1,149	171
91日至120日	314	357
超過120日	410	61
	22,201	15,608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的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目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我們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8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4,404平方米，配有1,063台角子機、342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於2018年1月在美獅美高梅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由澳門美高梅初步轉撥77張賭枱至美獅美高梅。

根據美獅美高梅的土地批給，本集團須於2018年1月底前完成該發展項目。由於2017年吹襲澳門的颱風天鴿造成延誤，澳門政府將該土地批給的發展期延長三個月至2018年4月，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70億港元。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8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15,568平方米，配有1,147台角子機及185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15間豪華客房及套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無與倫比的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將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預計將於2018年10月的黃金週開幕，並將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此舉將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的超豪華別墅「雍華府」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
- 通過美獅薈客戶會籍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
- 強而有力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高效的策略執行力。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實施下列有關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及營運效率的策略。

- 提升和翻新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如主要博彩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
- 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引進具創意的博彩產品及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及保持競爭優勢；
- 發展美獅薈客戶會籍計劃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
- 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
- 通過評估賭枱收益及與業務量有關的賭枱營運時數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 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及
- 出資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在實現客戶體驗方面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澳門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而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2018年上半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7年可比期間增加18.9%至1,458億港元。

儘管市場稍有回升，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適用於中場博彩區的吸煙限制；
- 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吸煙限制由中場博彩區擴展至貴賓區，要求所有貴賓區設置吸煙休息室，而中場博彩區的現有吸煙休息室須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年過渡期內升級至符合經提高的技術標準；
- 中國及澳門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及邊境貨幣申報系統)，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及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

旅遊業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年上半年訪澳旅客達到1,680萬人次，較2017年可比期間增長8.0%。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8年上半年約69.6%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同期增長13.3%，達1,17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氹仔渡輪碼頭於2017年6月開業、擴建澳門機場、港珠澳大橋預期於2018年開通、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營運分部(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營運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澳門美高梅	2,046,614	2,243,211
美獅美高梅	261,117	—
總經調整 EBITDA	2,307,731	2,243,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0,170)	(38,864)
企業支出	(232,515)	(190,268)
開業前成本 ⁽¹⁾	(425,179)	(153,12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704,580	1,268,335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娛樂場收益	6,471,349	6,571,059
其他收益	483,170	419,935
	<u>6,954,519</u>	<u>6,990,994</u>
美獅美高梅⁽¹⁾		
娛樂場收益	1,722,502	—
其他收益	393,013	—
	<u>2,115,515</u>	<u>—</u>
經營收益總額	<u><u>9,070,034</u></u>	<u><u>6,990,994</u></u>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¹⁾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90.7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7%，並首次計入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美獅美高梅的業績。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令我們於本期間內較去年同期錄得更高的博彩量，惟如統計數據摘要表所示，於本期間內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受到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下降的不利影響。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52,879,873	127,887,2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327,309	4,035,16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83%	3.1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93.8	151.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421,299	19,183,74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659,877	3,981,479
主場地賭枱贏率	17.9%	20.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4.6	81.3
角子機投注額	17,499,870	14,581,124
角子機總贏額 ⁽¹⁾	759,439	654,998
角子機贏率	4.3%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0	3.5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275,275)	(2,100,580)
客房入住率	97.0%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36	1,979

	於 6 月 30 日	
	2018 年 (未經審核)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42	427
角子機	1,063	990
美獅美高梅 ⁽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止六個月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5,436,6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39,879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9.7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8,182,9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559,321	
主場地賭枱贏率	19.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67.9	
角子機投注額	8,348,660	
角子機總贏額 ⁽¹⁾	320,913	
角子機贏率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97,612)	
客房入住率	8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218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185
角子機	1,147

-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467,188	4,035,16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219,198	3,981,479
角子機總贏額	1,080,352	654,9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766,738	8,671,63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2,887)	(2,100,580)
娛樂場收益	8,193,851	6,571,059

- ⁽²⁾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賭枱數量。

- ⁽³⁾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上升24.7%至81.939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抵押，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我們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及博彩中介人的貴賓博彩區預期將不會於2018年10月的黃金週前在美獅美高梅開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增長10.7%至44.672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轉碼數增加23.8%至1,583.165億港元所致，但部分被貴賓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贏額增加31.1%至52.19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及投注額增加49.1%至286.042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8年上半年主場地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此外，我們相信美獅美高梅開業有助我們提升市場份額。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64.9%至10.80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及投注額增加77.3%至258.485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8年上半年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08.6%至8.76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陸續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為澳門美高梅引入兩個新的藝術展「仙綠奇園」及「玩•欣賞」，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間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無與倫比的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335,259	3,449,619
已消耗存貨	302,758	133,789
員工成本	1,823,955	1,052,9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02,504	496,269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追溯調整。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加25.7%至43.3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美獅美高梅開業導致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增加126.3%至3.02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73.2%至18.24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為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準備及其營運而增聘員工及本期間派發一次性獎金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102.0%至10.025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億港元增加148.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競爭加劇以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本期間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3億港元增加21.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5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呆賬撥備淨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開支2,640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2,880萬港元。上一期間收益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119.5%至9.37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澳門美高梅完成翻新工程並投入服務，以及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所致，部分被本期間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以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樓宇及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期仍可使用的估計期間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7,890萬港元至3.956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增加8,160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2億港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1.829億港元。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171億港元(有關金額乃按2017年12月31日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與澳門政府於2018年第一季度根據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的稅額之間的差額3.027億港元。所得稅(收益)／開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可比期間的12.683億港元下跌44.4%至2018年可比期間的7.046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後處於營運起步階段以及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低於去年同期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5.2億港元及70.3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123,151	17,839,21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8,629)	(5,283,387)
淨負債	12,604,522	12,555,832
權益總額	8,791,389	8,512,356
資本總額	21,395,911	21,068,188
資本負債比率	58.9%	59.6%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881,480	2,648,00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65,937)	(3,967,06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579,381)	918,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63,838)	(400,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3,387	3,547,1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0)	4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8,629	3,147,40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8.815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6.480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所致，部分被經營利潤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659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671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19.201億港元及36.826億港元。其他付款主要與於兩個期間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有關，而去年同期金額亦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794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9.188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信貸融通28.180億港元及派付股息3.686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動用信貸融通18.000億港元及派付股息6.080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92,566	642,58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2.991億港元及3.026億港元。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該等案件尚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五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動用銀行借款163.7億港元及179.9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70.3億港元及48.1億港元可供動用。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的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有關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於2016年2月2日（「第三度補充協議」）及2017年2月15日（「第四度補充協議」）簽立，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可供動用的非流動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31.2億港元已劃分為非流動。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8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56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70.3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2017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3.98%）。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6.0比1.0。該比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不超過5.0比1.0，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將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0年3月31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至46.8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46.8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46.8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59。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

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新加坡元、美元、台幣、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擔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完成別墅「雍華府」及美獅美高梅其他區域，故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12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於2018年8月8日，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5,68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602,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8年3月	1,503,900	22.60	22.45	34,001
2018年6月	1,098,300	20.75	20.55	22,769
	<u>2,602,200</u>			<u>56,770</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王敏剛及馮小峰*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馮小峰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8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